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农牧局

地址：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楼

乙方：呼伦贝尔市鑫马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时利物流2#综合楼商铺5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拉尔区和美乡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ZCHLES-G-H-25003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双方协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货物清单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为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海拉尔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任德全0470-8116428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七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当配合提供质量核验所需的全部资料、工具及技术支持。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且该初步验收不得视为质量合格之最终确认。

(二)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逾期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款主张权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复检产生的检测机构费用及货物仓储费用。

(四) 初步验收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合格之最终确认，并签署质量最终确认书；如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不配合验收工作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最终验收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工作；非因乙

方原因，乙方在初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接到甲方关于质量方面的书面反馈，则视为货物已符合甲方采购需求，视为质量合格的最终确认。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95000.00元（小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设备运送至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4、剩余3%一年质保期满后结清。

（二）付款条件：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对应阶段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骉马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1520104001366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具体以招标文件或乙方更优承诺为准；乙方未明确保证期的，适用本条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货物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负责处理纠纷，且应当采取更换、授权等合理措施确保甲方仍可正常使用案涉货物。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且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达到七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因乙方过错、不可抗力或甲方合理控制范围外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且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达到十五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按每日0.5%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了质量问题, 则违约金的计算至问题解决之日止。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补足差额, 以确保甲方损失得到充分赔偿。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价差损失、行政处罚损失及商誉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提供虚假材料等, 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应急处置费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乙方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双方均应当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合同文本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2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货物清单及参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品核心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拖拉机 | YH2204-1 | 英轩 |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 1. 驱动形式: 4轮驱动 (4WD) ★2. 排放标准: 国四 ★3.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mm: 5560×2400×3220 (至空滤器顶) 4.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mm: 2900 5.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mm: 1990 /1880 6. 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mm: 1850、1930、1990、2060、2120/1780~2200 7.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mm: 480 (油箱 支架底部) 8.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 水平距离mm: 1546 9.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mm:118 10. 最小使用质量kg:7200 11. 标准配重(前/)kg:600/720 12. 最小使用比质kg/kW:44.44 ★13. 挡位数 (前进/倒退):24/24 14. 主变速挡位数:4 15. 副变速挡位数:3×2× (1+1) 16. 最高设计理论速km/h:34.59 17. 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直喷、四冲程 18.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19. 发动机气缸数:6 ★20. 发动机标定功率kW:162 21.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177 22. 发动机标定转速r/min:2200 23.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24.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420/85R28/520/ 85R38 25.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个:2/2 26.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分置式 | 3 | 台 | 380000.00 | 1140000.00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品核心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27. 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28. 动力输出轴r/min:760/850 | | | | |
| 散粪车 | 2FGH-20S | 山东北源 | 山东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 结构形式: 牵引式 ★2. 作业方式: 双竖螺旋+撒播盘 ★3. 箱体尺寸(长×直径)mm: (6000/5612) × (2380/2680) × 1450 ★4. 整机尺寸(长×宽×高)mm: 8800 × 3000 × 3280 ★5. 容积m³: 20 6. 配套动力值(范围)hp: 200-300 7. 撒布宽度m: 10-17 8. 轮胎型号: 600 9. 车轴型式: 双轴 10. 轮距mm: 2390 11. 传动方式: 后闸门液压, 输送链排液压 12. 输送方式: 高强度矿用圆环链条, 双链排, 双减速机 13. 抛撒绞龙: 高强度碳钢板材 14. 破碎刀片: 高强度碳钢耐磨钢, 淬火处理, 叶片10mm 15. 抛撒装置: 绞龙采用动平衡处理 16. 过载保护: 摩擦离合器保护, 切断保护, 超越离合器保护 17. 后抛撒绞龙保护: 防反转保护 18. 车厢结构: 车厢和底梁分体式结构 ★19. 主要螺栓等级: 8.8镀锌处理 20. 输送控制方式: 液压 21. 挂接形式: 牵引式 22. 制动系统: 刹车制动 ★23. 整机重量: 8000KG | 3 | 台 | 185000.00 | 555000.00 |

山东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品核心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合计：1695000.00元（小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 | | | | | | |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ZCHLES-G-H-250030

项目名称：海拉尔区和美乡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包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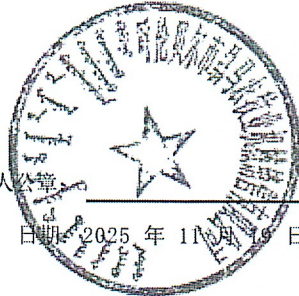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呼伦贝尔市嘉马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是否进口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拖拉机 | YH2204-1 | 英轩 | 否 | 山东 |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 380,000 | 3(台) | 1,140,000.00 |
| 1-2 | 1 | 散粪车 | 2FGH-20S | 山东北源 | 否 | 山东 | 山东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85,000 | 3(台) | 555,000.00 |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HZCHLES-G-H-250030 第 1 页 2025-11-19 21:29:39
呼伦贝尔市嘉马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5-11-19 21:29:39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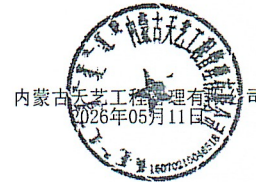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ZCHLES-G-H-250030



呼伦贝尔市鑫马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农牧局于2025年11月21日就海拉尔区和美乡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ZCHLES-G-H-25003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1,695,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中标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